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80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蒲素芳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李經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陳淑貞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號

債 務 人 李名祥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陳俊卿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7樓之

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以本院94年度執字第10626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87年度票字第330號本票裁定與確定證明書）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分別於114年7月10、22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合法送達。債權人逾期末

01 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江孟姿